

#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48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席：黃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國榮代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曾琬歆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專案報告：

教育局-「112 年度臺中市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優秀學校分享-大里區光正國中及太平區新高國小」專案報告：(略)

一、鍾委員慧諭：

- (一) 新高國小核心教育為兒童安全步行，請問光正國中的交安教育主軸為何？建議應對不同階段學童設計對應交安課程。
- (二) 建議校舍改建過程中，可考量將家長接送區一併內化於校園內。
- (三) 目前百分之 70 的學童仍為家長接送，應先思考完善校園周邊人行環境，以鼓勵學童自行步行上學。
- (四) 建議建設局、交通局、教育局等單位協助校園建立學童步行通行路網。另對於騎乘自行車上下學比例高學校，可思考對校園周邊主要使用道路，增加設計自行車專用道，移開停車空間。
- (五) 建議因應學童上放學通行運具使用習慣，改善校園周邊道路使用環境及設施。

二、林委員良泰：

- (一) 建議可以結合鄰里社區力量，完善整體學童步行環境。
- (二) 家長接送區內化於校園具有一定難度，可先從優化校園周邊步行環境開始，提高步行比率、減少接送。
- (三) 安親班接送區可依業者進行顏色及區域劃分，俾利維護交通秩序。

三、蘇委員昭銘：

- (一) 各校所面臨交通環境有所差異，可思考帶領學童了解校園周邊易肇事路口及高肇事熱點，據此設計對應交安教育課程。
- (二) 學校評鑑訪視項目中，以交通安全委員會為例，學期初和學期末議題

及計畫應有所差異。

- (三) 教師與志工應先透過各項活動及研習強化交通安全教育，才能有效傳達予學童。

#### 四、艾委員嘉銘：

- (一) 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學校如未來擬參加中央評選，訪視項目非常明確，請參閱評選項目逐一撰寫，有需要可尋求道安委員協助。
- (二) 學校交通安全文化扎根，應有計畫、如何落實執行。
- (三) 學校應規劃學區內學生上、放學安全之步行路線，並鼓勵學生步行上學。
- (四) 家長接送區動線盡量規劃在校園內，如果有困難，也應在外圍適當地點，由志工引導學生路隊到校外停車處上車。
- (五) 建議安親班車輛應安排接送路線，並錯開時間，避免造成放學時間校園周邊交通混亂情形發生。分年分段放學，行之有年，可參考其他規模較大學校之計畫。

- 五、**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**：本局結合建設局等單位積極向營建署及道安會爭取補助預算，例如改善標線型人行道及行人專用號誌，以維護學童通行安全。

#### 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光正國中及新高國小可參採委員意見進行精進，教育局亦可轉知其他學校參考優化。
- (二) 教育局後續可安排績優學校至校長會議進行專案報告，供各校精進參考。
- (三) 交通安全教育為現今十二年國教課綱安全教育議題 5 大主題之一，透過學校教育來提升學生安全意識，降低通學意外事故傷害，落實將交通安全觀念深植民心，塑造以人為本，平等、尊重的用路觀念，請教育局持續督導學校深化交通安全教育，完善安全、友善的通學環境，體現人本交通文化精神。
- (四) 目前中央積極推動校園通學專案，各校如有需求可透過教育局向中央申請補助；倘有急迫改善需求，則可先協請建設局及交通局依本府預算支應改善。

#### 柒、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112 年 7 月份，列管件數計 10 件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，共計 0 件。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，共計 10 件。 列管案號：112-05-14、112-07-01、112-07-02 112-07-03、112-07-04、112-07-05 112-07-06、112-07-07、112-07-08 112-07-09

一、**艾委員嘉銘**：有關案號 112-05-14，建議可加強宣導紅黃線停車規定。依據道交條例第 168、169 條，黃線禁止停車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至晚間 8 時，如無特殊時間規定，則每日晚間 8 時以後到上午 7 時前是可停車的，特殊時間規定須有標誌及附牌標示；同樣紅線禁止停車時間為全日 24 小時，如有縮短之必要時，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。

二、**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**：有關紅黃線停車規定，本局再行配合宣導。

**主席裁示**：有關紅黃線停車規定，請交通局配合宣導；其餘案號照案通過。

**捌、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**

112 年 7 月份，列管件數計 38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，共計 21 件： 列管案號：112-02-11、112-04-01、112-05-04 112-05-12、112-05-14、112-06-03 112-06-14、112-06-16、112-06-18 112-07-04、112-07-05、112-07-07 112-07-08、112-07-09、112-08-01 112-08-05、112-08-07、112-08-08 112-08-10、112-08-11、112-08-13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，共計 17 件： 列管案號：111-11-13、112-01-13、112-05-13 112-06-02、112-06-05、112-06-12 112-06-13、112-06-20、112-07-01 112-07-06、112-07-11、112-08-02

	112-08-03、112-08-04、112-08-06 112-08-09、112-08-12
--	--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第三分局：(略)

(一)林委員良泰：

1. 建議交通局和 Lalaport 確認南北館車流停放動線，避免車輛繞行。
2. 建議交通局將全紅秒數增加 1 秒，減少路口車流交織衝突。
3. 方案 1，交通動線角度雖較理想，但需遷移路樹及變電箱，工程浩大。建議可結合方案 1、2，將往建成路機車優先道改為混和車道，但須注意提早將動線分流，提前通知用路人，並可考慮配置反光導標、交通桿輔助。

(二)艾委員嘉銘：

1. Lalaport 平假日人潮差異大，交通疏導措施應針對假日期間有明確計畫，如加強大眾運輸接駁。
2. 應強化交通資訊發布，提前告知用路人，鼓勵使用大眾運輸，避免使用私人運具。

(三)鍾委員慧諭：

1. 建成路與振興路六岔路口中，建議增加行車導引線，並思考縮小該路口。對於事故較高區域，建議不要做機車優先道，應於上游路口提前分流各運具及方向路線。
2. 停車供給管理應透過減量供給及增加停車收費，才能根本解決車流混亂問題；且在人行空橋還未完備前，應請業者提供火車站及百貨公司間接駁車。

(四)第三分局李副分局長瑞雄：先前於北館試營運期間，已與業者召開協調會，並成立群組加強溝通聯繫。假日期間人潮較多，會再跟業者協調接駁車提供及停車資訊公布。

(五)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：

1. Lalaport 試營運前，本局已先行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會勘，並提出改善方案，如延伸建成路分隔島、改善周邊路口號誌標誌標線，並請業者提出交維計畫，且提供免費接駁車。
2. 各類方案本局會配合檢討，後續擬由本局邀集相關單位提出精進方案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研議 Lalaport 周邊交通設施改善作為，並於 9 月份會議中提出。

## 二、東勢分局：(略)

(一)林委員良泰：分局 4 件 A1 皆跟速度管理有關，110 年上半年取締超速違規件數 3,677 件，112 年上半年變成 6,090 件，建議可於重點路段台 3 線及台 8 線增加科技執法或機動測照儀器，避免超速所造成之重大事故。

(二)鍾委員慧諭：

1. 建議遊憩區周邊車格應進行收費管理，並搭配大眾運輸，減少私人運具使用。
2. 依分局統計資料顯示違規停車舉發件數多，建議交通局可研擬強化遊憩區停車收費管理，並加強大眾運輸接駁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1. 東勢分局倘有科技執法設備設置需求，請交通警察大隊協助評估、提出申請。
2. 有關東勢分局所提報之不合理交通工程及易肇事路口改善建議，請各主政機關儘速辦理。

## 三、警察局：(略)

(一)鍾委員慧諭：

1. 無照駕駛對於公共行車安全有一定威脅，建議此類有造成重大危險疑慮之行為，應向中央單位建議提高罰則，並列為刑事責任規範。
2.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之行動綱領中未特別討論考照及換照制度調整，相較於其他國家，台灣推動進度仍有落差。另機、汽車行車規範亦未特別討論，建議可一併向中央單位反映。
3. 易肇事路口改善後，建議可提出工程設計規範、執法標準或宣導準則，以檢視、調整相似路口，藉此達到事前預防目的。

**(二)蘇委員昭銘：**

1. 建議勿僅說明目前改善作為，而應透過交通事故統計分析，以數據呈現並研擬未來精進策略。
2. 速度管理宣導內容建議可搭配具體數據，如行車速度與安全煞車距離之關係及超速行為後果。

**(三)陳委員子敬：**今年自撞自摔案件比例高，可特別留意是否因近期地區性降雨所致。

**(四)艾委員嘉銘：**

1. 12 件 A1 事故視距均良好，建議可將速度因素納入分析。
2. 另對於無照駕駛部分，建議分析全般事件，了解其差異，如不曾考照及吊扣吊銷等，據此研擬改善方案。

**(五)林委員良泰：**交通局葉局長已和中區區域運輸中心訂於 9 月 4 日討論本市事故專案改善計畫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1. 請各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辦理。
2. 請警察局加強酒駕行為取締。

**拾、各工作小組執行 112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：**

**主席裁示：**予以備查。

**拾壹、臨時動議：**無。

**拾貳、散會（下午 5 時 30 分）**